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4-02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卫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颖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谭文彬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23,541,692.90	524,744,838.32	5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108,046.25	3,115,154.61	1,70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258,211.32	−7,915,988.12	57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2,926,349.99	−158,933,993.09	10.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1	1,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1	1,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7%	0.25%	3.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44,520,662.65	3,520,051,366.85	9.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44,989,712.00	1,681,288,789.06	3.7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956,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88,102.55	
减:所得税影响额	5,008,292.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025.00	
合计	18,849,834.9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8,50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卫国	境内自然人	36.68%	131,991,852	100,000,000	质押	111,000,000
许利民	境内自然人	8.18%	29,428,884	24,500,000	质押	24,5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00%	17,986,320			
中国银行-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70%	9,7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0%	8,268,648			
向锦明	境内自然人	1.65%	5,936,622	4,452,466	质押	4,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1.53%	5,516,901			
交通银行-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2%	5,101,456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1%	5,070,969			
李兴国	境内自然人	1.39%	4,99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李卫国	31,991,852	人民币普通股	31,991,852			
中国建设银行-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986,320	人民币普通股	17,986,320			
中国银行-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7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268,648	人民币普通股	8,268,64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5,516,901	人民币普通股	5,516,901			
交通银行-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5,101,456	人民币普通股	5,101,456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70,969	人民币普通股	5,070,969			
李兴国	4,9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90,000			
许利民	4,928,884	人民币普通股	4,928,884			
中国建设银行-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637,986	人民币普通股	4,637,98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李卫国先生与李兴国先生为兄弟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等情形。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85,598,487.67元,较期初余额增加51.53%,主要原因是随公司规模扩大及客户增加,公司的备用金及保证金和质保金均有所增加所致。

2、存货期末余额751,147,289.11元,比期初增加53.34%,主要是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采购的原材料增加和产成品增加所导致。

3、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47,260,024.83元,较期初余额增加47.85%,主要是本公司待抵扣增值税增加所致。

4、在建工程期末余额109,753,619.22元,较期初余额增加73.10%,主要原因是由于山东天鼎丰、徐州建设项目基建投资增加所致。

5、应付票据期末余额147,265,626.61元,较期初余额增加54.88%,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本期以票据结算的采购业务增加所致。

6、应付账款期末余额290,809,179.99元,较期初余额增加38.59%,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公司储备原材料增加而相应增加应付账款所致。

7、预收账款期末余额293,563,722.00元,比期初增加38.08%,主要是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预收的工程款增加所导致。

8、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14,184,386.98元,较期初余额增加70.65%,主要原因是公司计提、尚未支付的工资增加所致。

9、应交税费期末余额101,400,787.90元,较期初余额减少40.57%,主要原因是本期内缴纳期初已经计提的增值税、所得税所致。

10、营业收入本期发生额823,541,692.90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6.94%,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本期防水材料销售规模大幅增长所致。

11、营业成本本期发生额534,943,556.10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4.82%,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本期防水材料销售规模大幅增长所致。

12、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111,805,439.91元,较上期增加48.26%,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随销售收入增加而相应增加的销售人员工资、运输装卸费、差旅费等费用所致。

13、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107,899,306.61元,较上期增加68.80%,主要原因是随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各项管理费用均有所增加,同时本期摊销股权激励费用所致。

14、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4,500,000.00元,较上期增加50%,主要原因是收到上海松江骏合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派发的股利所致。

15、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23,892,791.75元,较上期增加60.34%,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收到建设基金所导致。

16、所得税费用本期发生额16,418,021.05元,较上期增加123.50%,主要原因是公司防水材料销售规模大幅增长,利润总额增加导致计提的当期所得税增加所致。

17、净利润本期金额为56,860,632.03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512.39%,主要是因为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增加同时期间费用有效控制,导致营业利润增加所导致。

18、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本期为939,403,019.69元,比去年同期增加67.72%,主要是因为本期内经营规模扩大,同时公司加大收款管控力度,收到的产品销售款和施工结算款增加所导致。

19、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116,636,491.37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2.71%,主要是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收到的暂收代付款项增加所导致。

20、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806,270,046.58元,比去年同期增加42.22%,主要是因为本期生产经营规模扩大,采购原材料、支付施工项目劳务费增加所导致。

21、支付的各项税费为141,182,759.05元,比上年同期增加88.65%,主要是因为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和利润增长,支付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增加所导致。

2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159,886,989.91元,比去年同期增加92.99%,主要是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增加的各类保证金等受限资金、往来款增加所导致。

23、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2,817,879.23元,比去年同期多流出80.33%,主要是因为徐州、山东等基建项目增加支出所导致。

24、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生额为169,028,370.36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7.30%,主要是因为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比同期增加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比同期降低所导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一)股权激励事项:

公司于2012年10月1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修订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于2013年7月5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2013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公司于2013年8月19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631.6万股,授予日为2013年8月19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3年9月5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实施将对公司今后几年的财务状况和经验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经测算,预计此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631.6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12,762.60万元,2013年-2017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根据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摊销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会相应减少公司的当期净利润。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摊销费用总计(万元)	2013年(万元)	2014年(万元)	2015年(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1,631.6	12,762.60	3,038.89	6,968.03	2,002.49	547.05	206.13

(二)非公开发行事项

2013年9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的议案,以上议案已经于2013年9月26日经公司第三届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截止此次季报披露日,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不存在应当披露的进展情况。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见上文描述)	2013年08月21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见上文描述)	2013年09月09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卫国	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李卫国先生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投资的除东方雨虹以外的其它控股子企业(以下称"其他子企业")均未投资于任何与东方雨虹存在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东方雨虹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及本人其他子企业与东方雨虹不存在同业竞争;本人自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本人其他子企业不开展对与东方雨虹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东方雨虹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东方雨虹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东方雨虹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无论是由本人或本人其他子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东方雨虹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东方雨虹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本人或本人其他子企业如拟出售与东方雨虹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东方雨虹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保证本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其他子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东方雨虹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东方雨虹或东方雨虹中除本人以外的其它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008年01月08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0%	至	6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3,624.73	至	15,571.12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731.9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拓展顺利,主要产品销售规模增长导致收入的增长和利润的增加。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卫国
201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4-019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8日以专人、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4月28日上午9:00在公司三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召集和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部分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正文部分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4-021)。

2、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投入不超过6,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开展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在场内市场进行,不得在场外市场进行),为保证期货业务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公司设立期货决策委员会、期货部,董事会授权公司期货决策委员会按照《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实施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开展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2)。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开展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控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规范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防范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5号: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财政部2006年2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该制度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控管理制度》。

4、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报告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报告》。

三、备查文件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4-020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4月18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28日上午10:00在公司六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游金华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投入不超过6,000万元自有资金利用期货市场开展沥青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该项业务有利于锁定公司的生产成本,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竞争优势,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控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

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开展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2)。

三、备查文件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4-022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投入不超过6,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开展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在场内市场进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套期保值的目的和必要性

公司目前的年度用沥青量在20万吨左右,全年沥青采购成本8亿元以上。由于采购成本数额较大,有必要主动采取措施,积极降低原材料沥青价格上涨的采购风险和库存价值的缩水风险,保证日常生产的平稳、有序进行。

开展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由于沥青价格的不规则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二、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1、套期保值交易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将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沥青期货品种,严禁进行以逐利为目的的任何投机交易。

2、预计交易数量、投入金额及业务期间

根据实际情况,公司2014年全年拟对不超过10万吨沥青期货套期保值,约占当年沥青采购量的45%,相关情况如下:

(1)拟套期保值数量:不超过10万吨;

(2)拟套期保值最高持仓数量:不超过5万吨。

(3)总计投入保证金及后续护盘资金不超过6,000万元。

如有必要调整交易数量和投入金额的,应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公司《期货套期保值内控管理制度》规定及相关上市规则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后执行。

3、资金来源

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三、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和公司拟采取的控制措施

套期保值操作可以降低沥青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将设立专门的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错单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并减少损失;公司审计部门至少每季度应审查一次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情况,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汇报审查结果。针对公司开展期货保值业务存在的主要风险点,公司拟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如下: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由于价格变化方向与公司预测判断相背离而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公司拟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保证金额度。

3、流动性风险:期货交易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公司将重点关注期货市场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控管理制度》等规定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5、会计风险:公司期货交易持仓的公允价值随市场价格波动可能给公司财务报表带来的影响,进而影响财务绩效。公司将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合理进行会计处理工作。

6、技术风险:从交易到资金设置、风险控制,到与期货公司的链路,内部系统的稳定与期货交易的匹配等,存在着因系统崩溃、程序错误、信息风险、通信失效等可能导致交易无法成交的风险。公司将选配多条通道,降低技术风险。

四、公司开展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事项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

五、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控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开展沥青期货业务的可行性分析请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六、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2014年4月2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投入不超过6,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开展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在场内市场进行,不得在场外市场进行)。为保证期货业务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公司设立期货决策委员会、期货部,董事会授权公司期货决策委员会按照《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内控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投入不超过6,000万元自有资金利用期货市场开展沥青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该项业务有利于锁定公司的生产成本,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竞争优势,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控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因此,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同意公司开展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七、备查文件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9日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姓名	潘建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张桂宝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贾晓燕

公司负责人潘建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桂宝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贾晓燕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726,016,899.43	2,527,377,954.30	7.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80,391,303.55	1,171,175,362.32	26.4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11,064.79	−40,093,068.34	48.3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68,165,691.04	255,512,499.39	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34,526.18	−9,926,342.04	21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83,528.03	−11,201,766.67	65.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8	−0.86	增加1.7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	−0.017	205.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8	−0.017	205.88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97,52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2	97,468,175	50,000,000	质押88,000,000	
潘建清	境内自然人	7.36	47,755,150	0	质押47,750,000	
宝钢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3	22,248,025	0	无	
潘建忠	境内自然人	3.06	19,831,380	0	无	
潘娟美	境内自然人	2.93	19,021,210	0	质押19,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2.01	13,015,044	0	无	
海宁市经济发展投资公司	国有法人	1.96	12,719,911	0	无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八研究所	国有法人	1.81	11,723,420	0	无	
杜海利	境内自然人	1.70	11,050,000	10,000,000	质押11,050,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1.27	8,213,370	0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潘建清	47,755,150	人民币普通股				
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47,468,175	人民币普通股				
宝钢发展有限公司	22,248,025	人民币普通股				
潘建忠	19,831,380	人民币普通股				
潘娟美	19,021,21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3,015,044	人民币普通股				
海宁市经济发展投资公司	12,719,91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八研究所	11,723,420	人民币普通股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13,370	人民币普通股				
於志华	8,028,402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潘建清和杜海利为夫妻关系。他们共同持有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潘建清和潘建忠、潘娟美为兄弟、兄妹关系,和於志华为母子关系;宝钢发展有限公司、海宁市经济发展投资公司和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八研究所为发起人股东,他们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公司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	变动说明
货币资金	374,465,798.51	247,049,258.64	51.58	主要系母公司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到位,相应增加货币资金所致。
应收票据	23,768,790.98	3,179,709.98	647.51	主要系全资子公司天通精电及天通吉成本期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	22,622,555.64	8,771,513.66	157.91	主要系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通吉成、天通精电本期预付账款增加所致。
预收账款	10,411,550.72	7,540,055.82	38.08	主要系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通吉成本期预收账款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1,171,894.81	1,807,149.16	−35.15	主要系母公司本期期末应付利息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	−100.00	主要系母公司本期归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资本公积	845,946,369.39	607,122,501.46	39.34	主要系母公司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溢价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	变动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	3,605,096.58	655,488.78	449.99	主要系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5,970,673.37	307,522.69	1,841.54	主要系公司本期转让联营公司浙江昱能科技有限公司19.63%股权收益等所致。
营业外收入	10,133,746.43	1,958,233.02	417.49	主要系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通六安公司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
营业外支出	891,464.73	380,042.81	134.57	主要系公司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等所致。
所得税费用	1,625,626.60	308,048.99	427.72	主要系公司本期全资子公司天通吉成当期所得税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	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11,064.79	−40,093,068.34	48.34	主要系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等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43,849.39	−14,232,071.66	−11.32	主要系公司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等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流量净额	152,049,918.69	37,261,587.80	308.06	主要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998,978.09	−140,252.25	812.27	主要系本期人民币贬值使公司产生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股票事宜已在报告期内完成,具体详见2014年3月7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潘建清及其配偶杜海利	他们与其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天通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承诺无论是否获得天通股份许可,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天通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不利用天通股份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天通股份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长期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天通高新	不从事与天通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与天通股份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其所控股的企业也不从事与天通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与天通股份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长期	否	是
	其他	天通高新及杜海利	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的全部股份。	2014年4月18日前	是	是,已完成。
	其他	潘建清	承诺除因法定的不可抗力之情形,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保证上述认购人将如期、足额认购上述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014年4月18日前	是	是,已完成。
其他承诺